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0)

總目： (82) 屋宇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余德祥)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根據署方去年特別財委會的答覆（答覆編號：DEVB(PL)090），表示：「聯辦處正完善使用新測試方法的技術指引及程序，並計劃將有關測試技術逐步推廣至其他地區」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請問有關工作現時進度為何；
2. 自2018試點計劃至今，以各區議會分區分項列出以下資料；

各區議會分區	使用傳統測試方法宗數	使用新測試方法宗數

3. 當局就使用傳統測試方法及新測試方法有否作出成效比較，當中的詳情為何；
4. 署方有否計劃，何時能夠將有關的新測試方法全面應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答覆：

- 1.、3.及4. 樓宇滲水舉報的調查工作，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進行。一般而言，聯辦處人員會進行初步調查以找出滲水源頭，包括排水管的色水測試。如初步調查無法找出滲水源頭，則會在外判顧問公司的協助下進行專業調查。

自2018年6月下旬開始，聯辦處已於合適情況下在選定試點地區的專業調查中使用新測試技術，例如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及微波斷層掃描。按試用新測試技術所取得經驗和數據，截至2021年3月，聯辦處已將該等測試技術推廣至合共12個地區使用。然而，當該等測試技術無法有效使用，例如在受滲水影響的天花有混凝土剝落、有喉管或其他設施阻礙，外判顧問公司便須繼續使用傳統測試方法。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使用新測試技術個案的成功率⁽¹⁾約為75%，高於傳統測試方法約65%的成功率。聯辦處正完善使用該等測試方法的技術指引及程序，並計劃將有關測試技術逐步推廣至其他地區使用。

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

註⁽¹⁾：成功率 = $\frac{\text{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text{未能找出滲水源頭並已完成調查的個案} + \text{因調查期間滲水情況停止等原因而沒有完成調查的個案除外}}$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採用新測試方法的試點地區共有8個，在該8個試點地區中，使用傳統測試方法及新測試方法（包括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及微波斷層掃描）進行專業調查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使用傳統測試方法的個案數目	使用新測試方法的個案數目
中西區	123	546
灣仔	106	516
九龍城	868	810
深水埗	257	419
葵青	118	325
屯門	185	349
大埔	19	261
北區	9	131